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 瞭解德國最新法制發展
法官學院舉辦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
許院長接見德國在台協會歐博哲處長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將設稅務專庭
2,3 許進國 等／嘉義地院審判暨行政E化措施介紹(上)
4 南投地院講座 謝靜慧庭長、王翊涵副教授談家事調解及新移民保護

實現程序與實體正義

司法院舉辦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 瞭解德國最新法制發展

【本刊訊】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沒收相關條文，是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制度的重大變革，其中多處參考德國法制，而德國目前亦正進行「犯罪資產追回改革法律草案」審議，朝強化暫時性保全之工具、體系化與簡化方向修正，相關討論可供我國參考。

司法院於12月5日、6日及8日、9日，分別於司法院及高雄地院舉辦「實現程序與實體正義—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邀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羅納教授（Thomas Rönnau，右圖前排右1）、科隆地方法院史密諾斯基法官（Jens Schminowski，右2），及奧斯納布魯克（Osnabrueck）大學葛祥林教授（Georg Gesk，左2）分別主講：德國剝奪犯罪不法利得新制、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實務、臺德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制度解析等議題。

12月5日臺北場，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開幕致詞表示，任何人都不能保有因犯罪而獲得之不法利益，唯有徹底剝奪不法利得，方能杜絕犯罪誘因。然而人民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且沒收犯罪利得亦應符合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是一個程序與實體正義的綜合議題。司法要實現公平正義，絕不能缺少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社會公義的法制，以及司法人所應具備的與社會相應之價值觀。期盼所有司法人，本於人權保障，具體實踐司法價值，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正義的功能。

8日高雄場，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致詞指出，最近德國為因應各種新興犯罪所衍生的沒收問題，提出「擴大沒收制度」修正草案，擬對於洗錢罪再度擴大沒收的範圍，值得進一步觀察。

研討會由羅納教授介紹德國剝奪犯罪不法利得新制的實體法與程序法。再由史密諾斯基法官說明德國沒收實務。與會人員提出許多實務問題，均獲詳答。最後由葛祥林教授比較臺德沒收制度。葛教授曾在臺灣大學與玄奘大學任教多年，對臺德兩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有深入之研究。



講座就研討議題說明重點如下：

一、德國現行法長期受批評，立法者想要將整個規範加以改革。例如當被害者因犯罪行為而具有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且該損害賠償可能使得正犯或參與犯所持有的不法所得被剝奪時，則沒收不法所得之規定即被排除。因此，國家在財產犯罪領域不可能進行不法所得之沒收，刑法第73條第1項第2句因而經常被稱「沒收禁止規定」或甚至「沒收之掘墓者」。

二、草案將德國過去沒收之二分法加以整合，以往的「不法所得財產之沒收」與其他犯罪工具、應沒收物品、犯罪孳息等之「一般沒收」，將與歐盟一致而一律單稱「沒收」。其次，原本來自民法之「物之扣留」將稱「財產凍結」。

三、為簡化沒收制度，只要直接於刑事訴訟法規範保全之必要性（為保全未來之執行），不再部分使用民事訴訟法的相關條文，此與我國去年修正通過之保全扣押不採民事假扣押制度，理念大致相同。

四、草案對於財產來源不明之沒收（刑法草案第76a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37條）等擴大財產沒收制度，在立法程序中引起爭論。草案並採取「非基於有罪判決之沒收」制度。依草案所定模式，假如存在刑法草案第76a條第4項第3句所規定之要件，且當該犯罪嫌疑不足以支持後續之偵查或判刑，則法院仍然可單獨宣告沒收所保全之財產，該宣告沒收之法定要件在於法院「確信」該財產來自（任何）違法罪行等。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德國在台協會歐博哲處長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2月15日接見德國在台協會歐博哲處長（Mr. Martin Eberts）等一行，由蔡烱燉副院長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陪同。



許院長首先歡迎歐博哲處長一行，並介紹我國司法院及大法官審理制度，以及兩國憲法法院差異之處。許院長也提到，我國正在積極進行司法改革，例如參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作法，鼓勵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設立大法庭統一各庭歧異的法律見解，以及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等。

歐博哲處長表示，兩國司法交流頻繁，每年均有院長及法官互訪。德國設有國際司法合作基金會（IRZ），期許未來積極促成兩國司法交流，持續擴大雙方的合作關係。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將設稅務專庭

【本刊訊】立法院12月9日三讀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賦予納稅人應有之權利保護，包含：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稅捐稽徵機關設置保護官，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供協助；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本法自公布後1年施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2月12日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舉辦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

【本刊訊】法官學院12月6日及7日與德國艾德諾（KAS）基金會合辦「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由陳新民博士、蘇永欽教授、艾德諾基金會埃爾斯納執行長主持，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致詞。

研討會邀請德國柏林高等法院皮克（Bernd Pickel）院長、菲律賓法官學院阿斯庫那（Adolfo Azcuna）院長、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委員馬永貴（Mah Weng Kwai）拿督、澳洲莫道克大學法學院伯若梅爾（Juergen Broehmer）院長、新加坡大學高康連（Koh Kheng Lian）榮譽教授，分別主講「歐盟及國際法觀點解析不法利得之沒收方式與手段」、「德國實務上針對矚目案件不法利得之沒收所涉典型議題」、「安全、隱私權與秘密監控證據之證據能力」、「比較法角度觀察歐洲與其他地區之安全及隱私權」、「被害人在海牙國際刑事法院所參與之刑事訴訟程序」、「針對刑度在6年以下刑事案件之調解規則」等。

主講人分就：一、「被遺忘權」－以德國和歐洲觀點應如何為法律上之定義、法律架構根源、法院判例及相關問題；二、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第12條規範內容、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就沒收之建議、德國實務目前針對不法利得沒收之認定準則；三、監控證據於馬來西亞法律上之定義及在訴訟上之證據能力、隱私權與表達自由準據法、保護國家安全之相關法律規範；四、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歐洲人權公約及澳洲法制關於人身自由保護之規範；五、以柬埔寨違反人權之土地侵奪犯罪案件之研析，探究被害人在海牙國際刑事法院所參與者為調查或訴訟程序；六、菲律賓如何針對判決刑度在6年以下之刑事案件，以調解方式讓被害人亦得在刑事訴訟程序有相當程度之參與等，深入探討，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廣告
調解，
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家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